

# 我国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

蒙婷婷 刘斌

(北方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本文从网络直播行业入手,在阐述其内涵基础上,尝试以个案为切入点,研究当下网络主播收入与个税的矛盾冲突点,通过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探索完善个人所得税税收制度及征管路径,以期个税改革提供一些建议与思路。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税务管理;主播收入

## 一、相关理论梳理

### (一) 个人所得税概述

个人所得税是针对个人所得征收的税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管理和征收。根据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这些都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之内。<sup>[1-3]</sup>

根据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网络主播的收入可被视为个人所得并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网络主播的个人所得涉及的性质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等。<sup>[4]</sup>

### (二) 网络主播个人收入特征

首先,网络主播的收入具有多样性。网络主播的直观收入有以下四种:

**广告收入:**网络主播可通过合作推广或者在直播过程中为广告商进行商品推广来获得广告费用。这些收入通常视为个人劳务报酬,并需要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礼物和打赏:**在直播过程中,观众可以通过虚拟礼物或者打赏的形式向网络主播表达喜欢和支持。这些礼物和打赏所产生的收入在税务上被视为个人所得,需要纳税。

**商品销售:**一些网络主播通过带货销售商品从而获得收入,在税务上,这部分收入被视为经营所得,并需要按照增值税税法规定进行纳税。

**授权和版权收入:**某些网络主播可能会与平台或者其他公司签订授权协议或者版权合同,从而获得授权和版权收入。这些收入可视为个人所得,需要纳税。

其次,网络主播的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网络打赏的行为一直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争议点。关于网络打赏是赠予还是消费,众说纷纭。直播平台的打赏分成主要有两种形式。<sup>[5]</sup>一是,由平台与主播按照约定比例分成;二是,由平台、经纪公司和主播按照约定比例分成。但是主播与平台的劳务关系和经济业

态对外并不透明公开,税务征管面临难题。<sup>[6]</sup>

### (三) 网络主播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目前我国网络主播涉税税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根据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网络主播的收入可被视为个人所得并纳入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网络主播的个人所得涉及的性质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等。

网络主播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申报和缴纳程序如下:

**确定纳税义务:**根据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如果主播收入达到规定的起征点,即超过 5000 元人民币,则需要纳税。**纳税申报:**网络主播应按照规定的期限,对上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通过税务机关指定的途径,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扣除和减免:**在纳税申报过程中,网络主播可以根据相关政策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减免政策,以减少应纳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过程中,根据收入类型和额度,以及适用的税率和计税方法,计算出应纳税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申报的应纳税额,需要支付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项。<sup>[7]</sup>

## 二、个人所得税征管面临的问题

### (一) 税法规定的模糊问题和解决难题

**所得税来源和分类问题:**网络主播通常通过直播、视频分享平台或其他在线渠道获得收入。然而,税法对于这种新兴行业的所得来源和分类存在模糊性。税法往往规定了工资薪金所得、经营所得或其他类型的所得,但对于网络主播的具体分类不明确。例如:通过在多地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把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来偷逃税款。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最高税率是 35%,相比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的最高税率 45% 税率而言降低了很多。<sup>[8]</sup>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税法通常设立了一些针对特定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然而,在网络主播领域,这些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存在模糊性。例如,

文化创意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适用于网络主播，但具体条件和适用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

**个人所得税申报和征收问题：**网络主播的收入往往是个人所得，需要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由于网络主播的收入分散、流动性高，并且往往涉及多个平台，如何准确计算税务义务和进行申报成为难题。例如：有人在从业期间，通过隐匿直播带货佣金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数千万元，未申报未依法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收入少缴有关税款数千万元。<sup>[9]</sup>

**跨境收入和国际税收规则：**一些网络主播可能通过直播平台或其他途径获得来自海外观众的收入。在跨境收入方面，涉及国际税收规则、税收协定和转移定价等问题。有案例显示：据统计，某公司设立数百家分店。通过使用合法的避税策略，实现数十亿的销售收入，却未支付足额的所得税。<sup>[10]</sup>

### （二）征管存在的流失和隐匿收入

在网络主播的征管过程中，存在一些流失和隐匿收入的情况，这导致税务风险和合规问题。以下是一些可能导致流失和隐匿收入的情形：

**未申报收入：**网络主播可能会选择不申报部分或全部收入，以减少纳税负担。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征税漏洞，税务机关无法获取准确的收入信息，从而导致税收流失。例如：某人隐匿个人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数千万元、未依法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收入少缴税款同样高达数千万元。<sup>[11]</sup>

**虚假成本和费用：**为了减少应纳税额，网络主播可能会虚构成本和费用，以抵扣收入。虚假成本包括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被夸大的成本，而虚假费用指的是与业务无关的费用支出。这样的行为会导致税收流失，并可能被税务机关视为违法行为。

**非法税收规避手段：**网络主播可能利用各种非法手段来规避税收，如通过设立虚拟公司、将收入转移到海外账户、隐瞒真实收入等方式。

**不合规的合作方式：**某些网络主播与平台之间的合作方式可能存在税务风险。例如，以个人名义合作而没有成立合法的实体，或通过第三方账户进行收款，以逃避税务监管。这些不合规的合作方式可能会被税务机关视为隐匿收入的行为。

### （三）税务征管审核难度

网络主播的税务征管审核难度可以因多种因素而有所差异。以下是一些可能影响网络主播税务征管审核难度的因素：

**收入来源的复杂性：**网络主播的收入来源多样，形式不一。这些收入可能来自不同的平台或合作伙伴，导致收入来源复杂难以分类监管。

**跨地域经营：**网络主播的活动可能跨越不同的地域，特别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直播或合作项目。跨地域经营带来了税务管辖权和合规要求的复杂性。

**虚拟货币和电子支付：**在网络直播中，虚拟货币和电子支付成为常见的收入形式。虚拟货币的流通和转换以及电子支付的匿名性使税务机关难以追踪和核实相关收入。

**费用和成本核实：**网络主播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费用和成本，如设备购买、场地租赁、员工工资等。税务机关需要核实这些费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以确定其是否可以扣除为合理成本。然而，有时这些费用可能难以确定或存在虚假成本的情况，增加了审核的难度。

**税收法规和政策变化：**税收法规和政策在不同地区和时间可能发生变化。网络主播需要及时了解和适应这些变化，以确保自身合规。对税务机关来说，也面临着理解和应用新的法规 and 政策的挑战。

## 三、个人所得税征管相关对策及建议

### （一）明确平台责任与合作的税务考虑

关于税法规定的模糊问题和解决难题首先需要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和解释所得来源和分类的准则。税务机关要关注平台在税收合规方面的责任。一方面，平台需要承担一定的税务监管责任，确保网络主播的收入数据真实，完整，并提供相应的报税辅助工具。另一方面，平台也需要履行税务信息汇报和报告的义务，以协助税务机关进行税收征管。

网络主播和平台之间的合作方式和付款方式也需要考虑税务问题，合作方式包括雇佣关系，合同关系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的选择和结构也会涉及税务风险，需要综合考虑税收收益，税务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因素。

税收政策应根据网络主播的特点和变化，制定灵活适应的规定。考虑到网络主播的收入来源多样化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性，税务政策应该灵活变通，避免对网络主播产生不合理的负担。

面对征管存在的流失和隐匿收入，税务机关需要要求平台在税务信息披露和合规方面做出一定的努力。这可能包括提供纳税人身份识别、收入数据的报告和交换，以及合规培训和宣传等措施。

在涉及跨境收入的合作中，需要考虑国际税收规则和相关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跨境收入涉及税务义务的确定、收入申报和缴税等问题，需要遵循适用的国际税收规定，以避免双重征税或避税行为。

### （二）完善网络主播涉税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简化税收流程：**税务征管流程应该更加简化和透明，以减少网络主播在申报和缴纳税款方面的负担。政府可以通过提供在线申报平台和自动化税务系统来简化申报流程，并提供更加便利的税务咨询服务，降低网络主播的管理成本和纳税难度。

**明确收入分类和征税标准：**确立网络主播收入的合理分类，并制定相应的征税标准。这有助于明确网

络主播的税务义务和纳税责任,降低税收征管的模糊性和争议。

**鼓励合规申报和便利缴税:**建立便捷的纳税申报和缴税系统,提供简化的在线申报渠道,减少税务手续的繁琐性和时间成本。政府还可以考虑推出电子发票和电子支付等技术手段,便利网络主播的税收缴纳过程。

**加强税务宣传和指导:**政府可以加大对网络主播的税务宣传力度,提供详细的税务指南和解释,帮助他们了解税收政策和合规要求。通过举办培训讲座、发布宣传材料等方式,增强网络主播的税法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增加税务执法人员和资源投入,加强网络主播税务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逃税、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建立有效的监测和核查机制,确保税收征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加强国际合作和税收治理:**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加入国际税收合作组织,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税务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打击跨境逃税行为。推动国际税收规则的协调和统一,防止利用跨境操作规避税务监管。

### (三) 加强税务管理和合规指导

**完善税务政策和法规:**政府应该制定具体适用于主播的税务政策和法规,明确涉税事项的规定和要求,包括收入的分类和征税标准、税务申报和缴纳程序等。

**提供税务咨询和指导服务:**政府可以设立税务咨询热线或在线平台,为主播提供相关税务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这有助于主播了解税收政策,清楚纳税义务,避免因缺乏税务知识而出现合规问题。<sup>[12]</sup>

**简化税务申报程序:**政府可以简化主播税务申报的程序和流程,提供便捷的在线申报渠道,降低申报的复杂性和繁琐性。

**加强税务执法和监管:**政府应该加强对主播税务活动的执法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逃税和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的公平性和正常征收秩序。

### (四) 推动网络主播税务意识和自律发展

**提供便利的税务信息和指南:**建立统一的税务信息平台,为网络主播提供及时、准确、简明的税务政策和申报指南。这可以包括在线资源中心、常见问题解答、税务指南手册等形式,便于网络主播自行查询和了解税务事项。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和支持网络主播行业建立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守则。行业自律机制可以通过会员认证、行业评级、奖惩机制等方式激励网络主播自觉遵守税收法规,并推动行业的良性发展。

**强化执法和监管力度:**加大税务执法和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打击逃税、虚假申报、不合规行为等。通过加大罚款、加强督导检查、建立举报机制等措施,维护税收秩序和公平性,强化网络

主播对税务合规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sup>[13]</sup>

**进行税收案例和经验分享:**定期发布网络主播税务合规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分享,激励其他网络主播以积极合规为目标,增强税务意识和自律意识。这可以通过税务机关、行业协会、媒体等渠道进行推广,彰显遵纳税收法规的正面效应和利益。

需要注意的是,推动网络主播税务意识和自律发展需要政府、税务机关、行业协会以及网络主播本身共同努力。政策引导、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监管执法相结合,才能有效推动网络主播税务意识和自律发展,建立起健康有序的税收环境。

### 参考文献:

- [1] 杨硕.新《个税法》下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及汇算清缴[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0(06).
- [2] 韦忠娟.合理进行个税筹划减轻高校教师税负[J].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3(2):4.
- [3] 王红梅.当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税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7,20(5):3.
- [4] 李巧.网络直播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当代会计,2021(16):3.
- [5] 罗敏,苏敏.论网络直播打赏的法律性质[J].人民司法(应用),2020(19):44.
- [6] 周妍.互联网传媒企业无形资产确认与计量研究——以M公司为例[J].上海商业,2023(4):90-93.
- [7] 蔡彬.《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在集团化建筑施工企业中的应用[J].财务与会计,2017(10):3.
- [8] 王婷婷.杜绝主播逃税 亟待完善机制[J].公民导刊,2022(2):78-79.
- [9] 张美汐.浅析直播带货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J].知识经济,2023(25):15-17.
- [10] 赖宜煊.跨国企业转移定价避税研究:以星巴克为例[D].江西师范大学[2023-12-25].
- [11] 许杰.影视业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9.
- [12] 王平.十五年铸就税收宣传路——税收宣传月活动开展十五年回顾[J].中国税务,2006(4):4.
- [13] 金龙,陈宏.“放管服”改革背景下税收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和建议[J].环球市场信息导报,2018(33):2.

**基金项目:**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网络主播收入征税之谜——基于网络主播涉税个案研究》(S202311407078)

### 作者简介:

蒙婷婷(2003.11-),女,汉族,宁夏人,本科,研究方向:税收。